



阿富汗高等審計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2年

舊名稱：監察及審計公署（Control and Audit Office）

新名稱：高等審計公署（Supreme Audit Office），依據2012年12月29日兩院聯席會議通過之決議改名。

二、審計長（Auditor General）：Mohammad Sharif Sharifi

三、機關編制：311人（164位審計人員）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針對政府財政收入、支出及預算進行獨立審計。

（二）針對政府貪污及非法行為調查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未載明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「高等審計機構經濟合作組織」（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, ECOSAI）成員。